

(2026) 新先律非诉字第 016 号

# 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

## 律 师 见 证 书

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关于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词

(2026) 新先律非诉字第 016 号

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作为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根据《聘用法律顾问合同》约定，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指派拜元昊律师、王文君律师列席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予以见证。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通知，主持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瑞华，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在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楼 5 楼第一会议室（501）召开，参会人员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时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股东应到 46 人，实到 32 人（其中委托 25 人），有 14 名股东经通知未出席参加会议，也未反馈书面意见，到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为 484127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83 %，达到了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所需的股权。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为，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客观真实，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有序进行，圆满完成了预先制定的全部议程。

特此见证。

附：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见证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各 1 份。

见证人：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  
魏元昊 律师  
王文君 律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500007811769372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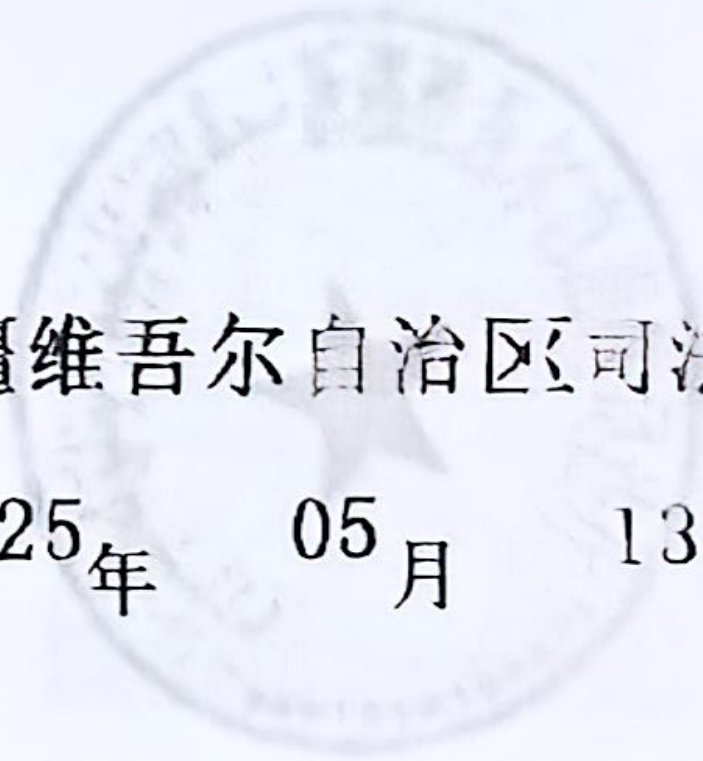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5月 13日



执业机构 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22021103267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6105230470

持证人 拜元昊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610523199503066578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拜元昊 律师  
执业证号:16502202110326770  
联系电话:1889963366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克拉玛依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27年4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6502201711265169  
执业证号

A20145020300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6 03 13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文君  
持证人

女  
性别

65020319890515212X  
身份证号

王文君 律师  
执业证号: 16502201711265169  
联系电话: 133990022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克拉玛依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27年 4 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